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堃

送達代收人 朱俊雄律師

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

王偉丞律師

被告 蔡元培

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

兼 被 告 王慶輝

被 告 黃悌愷

許吉富

吳念真

陳威穎

張興泰

01 游盛聯
02 0000000000000000
03 張君源
04 祝中強
05 政紘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 一 人
08 法定代理人
09 兼 被 告 邱偉哲
10 被 告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 一 人
13 法定代理人
14 兼 被 告 莊炳銘
15 0000000000000000
16 被 告 悅泰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上 一 人
19 法定代理人 毛明義
20 被 告 林峻輝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方寶慶
23 菖舜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上 一 人
26 法定代理人 李家宜
27 被 告 南通康斯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上 一 人
30 法定代理人
31 兼 被 告 梁柳俠

01 被 告 徐州群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04 上 一 人

05 法定代理人

06 兼 被 告 趙爭光

07 被 告 南陽市尚氏機械租賃有限公司

10 上 一 人

11 法定代理人 王 鑫

12 被 告 尚彥珍 （地址待補）

13 泰州市博世特精密鑄造有限公司

15 上 一 人

16 法定代理人

17 兼 被 告 張風祥

18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
1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
20 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21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志峯

24 法官 吳子毅

25 法官 沈威宏

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書記官 陳宥伶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